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士廉

選任辯護人 許富雄律師

楊博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士廉羈押期間，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壹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二、被告黃士廉（下稱被告）因殺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閱全案卷宗後，認依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同法第175條第1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其中所涉殺人罪，乃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而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性，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被告並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逃匿以規避審判、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於本案發

01 生後，旋即棄車逃逸，並通知友人前往接應載離躲藏，有相
02 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03 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有羈押之必
04 要，諭知自民國112年11月21日起執行羈押3月，嗣經本院裁
05 定自113年2月21日、113年4月21日、113年6月21日、113年8
06 月21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第4次延長羈押之2個月羈押期間
07 即將屆滿。

08 三、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09 官及辯護人意見，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前項羈押
10 原因依然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11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2 度，衡諸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
13 自113年10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
15 法第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18 法官 陳建宇
19 法官 蕭孝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青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